

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
各級普查組織與人員工作流程圖

	直轄市、縣(市) 普查組織	鄉(鎮、市、區) 普查組織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
普查前置作業	104.11.1~105.1.31 1.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.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 3.編製專案調查名冊 4.籌劃設置普查組織及人力 5.規劃普查訊息傳播作業	104.11.15~105.2.15 1.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訓練及推動 2.會同普查處，辦理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。			
成立普查組織及遴選普查人員	105.1.15~105.1.29 參加普查業務研討會 105.2.1~105.2.15 1.成立普查處 2.遴派行政人員 3.核派各普查所主任 105.2.16~105.2.22 督導鄉(鎮、市、區)成立普查所 105.2.16~105.2.26 辦理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.3.5 前 遴派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	105.2.16~105.2.22 1.成立普查所 2.遴派行政人員 105.2.16~105.2.26 參加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 105.3.5 前 協助遴選普查員、指導員		105.3.5 前 協助遴選普查員	
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及訓練工作	105.2.1~105.5.31 辦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5.3.1~105.3.14 分發普查表件 105.3.14~105.3.3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	105.2.16~105.5.31 協辦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105.3.1~105.3.14 協助轉發普查表件 105.3.14~105.3.31 協助辦理普查勤前會議	105.3.10~105.3.14 領取普查表件 105.3.14~105.3.31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	105.3.10~105.3.14 領取並轉發普查表件 105.3.14~105.3.31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	105.3.10~105.3.14 領取普查表件 105.3.14~105.3.31 1.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2.規劃調查路線，填寫致受訪戶(單位)函
辦理實地普查工作	105.4.1~105.6.5 1.督辦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.召開工作會報 105.4.1~105.6.15 1.督辦普查表審核工作 2.督辦退表複查工作 105.6.20 前 彙送各種普查表件 105.7.5 前 彙整調查酬勞費	105.4.1~105.6.5 1.辦理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2.召開工作會報 105.4.1~105.6.5 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05.6.10 前 彙送普查表件 105.7.5 前 協助核算調查酬勞費	105.4.15~105.6.15 1.審核普查表件 2.辦理錯誤表件退表 3.彙送普查表 105.6.15 前 繳交普查表件 105.7.5 前 核算審核費	105.4.1~105.5.31 指導實地判定訪查工作 105.4.10~105.6.5 1.收表、審核 2.轉發審核員之退表 105.6.5 前 繳交普查表件 105.7.5 前 核算指導費	105.4.1~105.5.31 辦理實地判定訪查、收表、當場審核 105.4.1~105.6.5 1.分批送表 2.辦理退表複查工作 105.6.5 前 結束實地判定訪查，繳交普查表件 105.7.5 前 核算調查費
普查完成後工作	105.7.01~105.7.25 辦理組織及人員考核 105.7.10~105.7.25 辦理普查工作檢討會 105.7.31 撤銷普查組織	105.7.5 前 辦理人員考核 105.7.10~105.7.25 派員參加普查工作檢討會 105.7.15 撤銷普查組織	105.6.30 前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	105.6.30 前 提供人員考核資料	

註：本工作流程圖將視實際作業酌予調整，確切工作時間請依據各細部作業方法之規定辦理。